**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采购**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BH-2025-CG005-2**

**采购人：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8723993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8723993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3](#_Toc1872399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8](#_Toc1872399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57](#_Toc1872399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_Toc1872399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委托，经xzfby202502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采购（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ZJBH-2025-CG005-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采购（重新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采购（重新招标） | 1 | 项 | 397.22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六、采购需求（概述）**

本项目对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进行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4/5/22/art\_1229743587\_127896.html**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9时00分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进入https://edu.zcygov.cn/luban/ca进行学习。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

2、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投标。

3、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3.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1号楼608室（陈先生，15868126391），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在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半小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9976877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68126391 邮箱：1602394422@qq.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720085

1. 招标需求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图片**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1F | | | | | | |
| **大厅** | | | | | | |
| 1 | **大厅** | 导医台 | **1**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16.89 |
| **儿童输液、雾化** | | | | | | |
| 2 | 儿科输液 | 护士站 | **2**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2.9** |
| **3**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投标时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评标办法相应内容不得分）**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5** |
| 4 | 儿童输液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1.6 |
| 5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1.6 |
| 6 | 药品配置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4.6 |
| 7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4.6 |
| 8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6 |
| **9**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投标时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评标办法相应内容不得分）** | 6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 |
| 10 | 开水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7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0.9 |
| **西药房** | | | | | | |
| 11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2** |
| 12 | 资料室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3 |
| 13 | 阴凉库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4 |
| 14 | 阴凉库 | 药架 | **9** | 800\*585\*2000 mm | 个 | 4 |
| **中药房** | | | | | | |
| 15 | 中药房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6 |
| 16 | 中药房 | 药架 | **9** | 800\*585\*2000 mm | 个 | 6 |
| **口腔科** | | | | | | |
| 17 | 综合诊区 | 护士站 | **10**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6.1** |
| 18 | 外科治疗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1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2 |
| 19 | 五官室治疗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1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2 |
| 20 | 男室治疗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1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2 |
| 21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2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3 |
| 22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23 | 治疗室器械柜 | | 13 | 900\*400\*2000 mm | 个 | 1 |
| 24 | 口腔科边柜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7.05 |
| 25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3** |
| **皮肤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 | | | | | |
| 26 | 中医科 | 护士站 | **10**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6.15** |
| 27 | 中医科治疗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1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6 |
| 28 | 皮肤科治疗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1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6· |
| 29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15**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3 |
| 30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检验科** | | | | | | |
| 31 | 标本冷库 | 货架 | 8 | 1500\*490\*2000 mm | 个 | 5 |
| 32 | 试剂冷库 | 货架 | 8 | 1500\*490\*2000 mm | 个 | 6 |
| 33 | 值班室 | 储物柜 | **16**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34 | 值班室 | 鞋柜 | **17** | 900\*400\*2000 mm | 个 | 2 |
| 35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10 |
| **检验大厅** | | | | | | |
| 36 | 体检大厅边台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14.12 |
| 37 | 体液区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4.13 |
| 38 | 体液区 | 通风柜 | 20 | 1200\*850\*2350 mm | 台 | 1 |
| 39 | PCR1试剂准备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7.14 |
| 40 | PCR2样本制备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10.99 |
| 41 | PCR3产物扩增室、产物分析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5.62 |
| 42 | 微生物实验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6.95 |
| 43 | 正压无菌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4.02 |
| 44 | 灭菌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3.74 |
| 45 | 实验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1.8 |
| 46 | 结核室 | 仪器台 | 19 | 1000\*750\*850 mm | 延米 | 5.85 |
| 47 | 检验科药房试剂冷库 | 货架 | 8 | 1500\*490\*2000 mm | 个 | 4 |
| **放射科** | | | | | | |
| 48 | 更衣室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2.6** |
| 49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7** |
| **影像科** | | | | | | |
| 50 | 注射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2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2 |
| 51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52 | 影像科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7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 |
| 53 | 更衣室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1** |
| 54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1** |
| **急诊大厅** | | | | | | |
| 55 | 急诊大厅 | 护士站 | **22**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8.4 |
| **成人输液** | | | | | | |
| 56 | 成人输液室 | 护士站 | **23**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4 |
| 57 | 雾化配置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5.2 |
| 5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5.2 |
| 59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2 |
| 60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配置 | **个** | **1** |
| **配药室** | | | | | | |
| 61 | 配药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4.2 |
| 62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4.2 |
| 63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2 |
| 64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配置 | **个** | **1** |
| **处置室** | | | | | | |
| 65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25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6 |
| 66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配置 | 个 | 1 |
| **急诊药房** | | | | | | |
| 67 | 急诊药房 | 药架 | **9** | 800\*500\*2000 mm | **个** | 8 |
| **心肺复苏** | | | | | | |
| 68 | 心肺复苏室 | 护士站 | **26**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1.8 |
| 69 | 急诊护理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27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9 |
| 70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9 |
| 71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9 |
| 72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配置 | 个 | 1 |
| 2F | | | | | | |
| **产科** | | | | | | |
| 73 | 监护中心 | 护士站 | **23**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2.9** |
| 74 | 接待室 | 护士站 | **23**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1.5** |
| 75 | 储物间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4 |
| 76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1** |
| 77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3** |
| 78 | 产科 | 护士站 | **23**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6.56** |
| 79 | 开水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7**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0.9 |
| 80 | 预检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28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5.05 |
| 81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5.05 |
| 82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05 |
| 83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妇科人流室** | | | | | | |
| 84 | 妇科 | 护士站 | **10**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9** |
| 85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3** |
| 86 | 阴道镜清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76 |
| 87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76 |
| 88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76 |
| 89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人流手术** | | | | | | |
| 90 | 更衣室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1.6 |
| 91 | 更衣室 | 鞋柜 | 17 | 900\*400\*2000 mm | 个 | 1 |
| 92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5 |
| 93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1 |
| 94 | 人流手术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29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1.4 |
| 95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1.4 |
| 96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4 |
| 97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30**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 |
| 98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31**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5 |
| 99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5 |
| 100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5 |
| 101 | 一次性库房 | 药品柜 | **35** | 1000\*600\*1850 mm | 个 | 2 |
| 102 | 病患更衣室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1** |
| 103 | 病患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1** |
| **产后康复** | | | | | | |
| 104 | 产后康复室 | 护士站 | **10**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4.56** |
| 105 | 产后康复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2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8.3 |
| 106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4 |
| 107 | 盆底康复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3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63 |
| 108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09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8** |
| 110 | 供应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1.4 |
| 111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12 | 值班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113 | 更衣室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2.6** |
| 114 | 更衣室 | 鞋柜 | 17 | 900\*400\*2000 mm | 个 | **3** |
| 115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2** |
| 116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5** |
| **心电，特检科** | | | | | | |
| 117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9** |
| 3F | | | | | | |
| **眼科** | | | | | | |
| 118 | 眼科 | 护士站 | **10**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4.5** |
| **儿童保健科** | | | | | | |
| 119 | 儿童保健科 | 护士站 | **22**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7.92** |
| 120 | 开水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7**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0.9 |
| 121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7 |
| 122 | 儿保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2 |
| **妇科** | | | | | | |
| 123 | 妇科 | 护士站 | **10**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8.4** |
| 124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38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1.6 |
| 125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1.6 |
| 126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4 |
| 127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1 |
| **产房** | | | | | | |
| 128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39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5.7 |
| 129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5.7 |
| 130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7 |
| 131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32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40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1 |
| 133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34 | 备餐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1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5 |
| 135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5 |
| 136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5 |
| 137 | 分娩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42**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7.2 |
| 138 | 分娩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65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3.6 |
| 139 | 换床缓冲室 | 双门更衣柜 | 37 | 900\*500\*2000 mm | 个 | 1 |
| 140 | 换床缓冲室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2 |
| 141 | 一次性库房 | 药品柜 | **35** | 900\*450\*1800 mm | **个** | 2 |
| 142 | 一次性库房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8 |
| **手术分娩** | | | | | | |
| 143 | 更衣室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1.3** |
| 144 | 更衣室 | 鞋柜 | 17 | 900\*400\*2000 mm | 个 | **4** |
| 145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28** |
| 146 | 换床缓冲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1** |
| 147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39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02 |
| 14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02 |
| 149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02 |
| **Ⅳ级治疗室** | | | | | | |
| 150 | 无菌敷料室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7 |
| 151 | 一次性物品库 | 药架 | 36 | 800\*585\*2000 mm | 个 | 13 |
| 152 | 一次性物品库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7 |
| 153 | 无菌器械库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15 |
| 154 | 值班室 | 双门更衣柜 | 37 | 900\*500\*2000 mm | 个 | **3** |
| 155 | IV级 | 护士站 | **10**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4.5** |
| 156 | 麻醉准备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6 |
| 157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6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7.7 |
| 15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7.7 |
| 159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7.7 |
| 160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ICU** | | | | | | |
| 161 | 接待室 | 护士站 | **23**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4.65 |
| 162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7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1.95 |
| 163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1.95 |
| 164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95 |
| 165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48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8 |
| 166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67 | 备餐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9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5.25 |
| 16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5.25 |
| 169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25 |
| 170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71 | 仪器库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0**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5.8 |
| 172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5.8 |
| 4F | | | | | | |
| **血库** | | | | | | |
| 173 | 自体采血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1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8 |
| 174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8 |
| 175 | 主任办公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1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4 |
| 176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4 |
| 177 | 资料室办公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2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1 |
| 17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1 |
| 179 | 更衣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3 |
| **病区药房** | | | | | | |
| 180 | 药房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3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1.6 |
| 181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1.6 |
| 182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6 |
| 183 | 一次性物品库 | 药架 | 36 | 800\*585\*2000 mm | 个 | 4 |
| 184 | 一次性物品库 | 药品柜 | **35** | 900\*450\*2000 mm | **个** | 3 |
| 185 | 一次性物品库 | 药架 | **9** | 800\*500\*2000 mm | **个** | 5 |
| 186 | 会议茶歇区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4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4.8 |
| 187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4.8 |
| 188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8 |
| 189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5F** | | | | | | |
| 190 | 职工更衣室 | 换鞋凳 | **21** | 1000\*350\*370 mm | 延米 | **1.8** |
| 191 | 职工更衣室 | 鞋柜 | 17 | 900\*400\*2000 mm | 个 | **5** |
| 192 | 职工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12** |
| 193 | 家属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3** |
| **护士岛** | | | | | | |
| 194 | 护士岛 | 护士站 | **23** | 1000\*850\*1180mm | 延米 | 4.65 |
| 195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28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85 |
| 196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85 |
| 197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85 |
| 198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99 | 配奶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27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05 |
| 200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05 |
| 201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05 |
| 202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203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35 |
| 204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35 |
| 205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35 |
| 206 | 洁净品库 | 货架 | 8 | 1500\*490\*1800 mm | 个 | 6 |
| 207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56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4 |
| 208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6F | | | | | | |
| 209 | **★**配药间治疗柜**（投标时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评标办法相应内容不得分）**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7**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92 |
| 210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92 |
| 211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92 |
| 212 | 大输液橱 | 520\*650\*2200 mm | 个 | 1 |
| 213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8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 |
| 214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 |
| 215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 |
| 216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217 | 器械库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9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4 |
| 21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4 |
| 219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0.8 |
| 220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60**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6 |
| 221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6 |
| 222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3.6 |
| 223 | 器械室 | 器械柜 | 13 | 900\*400\*2000 mm | 个 | 1 |
| 224 | 库房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225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5 |
| 226 | 配餐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9 |
| **7-8F** | | | | | | |
| 227 | 值班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228 | 值班室 | 三门更衣柜 | 18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229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61**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6.24 |
| 230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6.24 |
| 231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6.24 |
| 232 | 大输液橱 | 520\*650\*2200 mm | 个 | 2 |
| 233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8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4 |
| 234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4 |
| 235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 |
| 236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237 | 器械库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9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6.8 |
| 23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6.8 |
| 239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6 |
| 240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7.2 |
| 241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7.2 |
| 242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7.2 |
| 243 | 器械室 | 器械柜 | 13 | 900\*400\*2000 mm | 个 | 2 |
| 244 | 库房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245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8 |
| 246 | 配餐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8 |
| 247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3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4.8 |
| 248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4.8 |
| 239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9.2 |
| 250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9-10F** | | | | | | |
| 251 | 值班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6 |
| 252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61**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6.24 |
| 253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6.24 |
| 254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6.24 |
| 255 | 大输液橱 | 520\*650\*2200 mm | 个 | 2 |
| 256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8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4 |
| 257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4 |
| 258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 |
| 259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260 | 配奶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62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4 |
| 261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4 |
| 262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4 |
| 263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8.4 |
| 264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8.4 |
| 265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8.4 |
| 266 | 器械库 | 器械柜 | 13 | 900\*400\*2000 mm | 个 | 2 |
| 267 | 库房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268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8 |
| 269 | 配餐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8 |
| 270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3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4.8 |
| 271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4.8 |
| 272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9.2 |
| 273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2** |
| **11F** | | | | | | |
| 274 | 值班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2 |
| 275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5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3.12 |
| 276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3.12 |
| 277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个 | 3.12 |
| 278 | 大输液橱 | 520\*650\*2200 mm | 个 | 1 |
| 279 | 配药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58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 |
| 280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 |
| 281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 |
| 282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283 | 配奶间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63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1.2 |
| 284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1.2 |
| 285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1.2 |
| 286 | 治疗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64**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5 |
| 287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5 |
| 288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5 |
| 289 | 器械库 | 器械柜 | 13 | 900\*400\*2000 mm | 组 | 1 |
| 290 | 库房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4 |
| 291 | 更衣室 | 六门更衣柜 | 3 | 900\*500\*2000 mm | 个 | 6 |
| 292 | 配餐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3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9 |
| 293 |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 | 43 | 1000\*350\*600 mm | 延米 | 2.4 |
| 294 | 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 1000\*350\*2200 mm | 延米 | 2.4 |
| 295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4.6 |
| 296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 **12F** | | | | | | |
| 297 | 配餐间 | 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 44 | 1000\*600\*850 mm | 延米 | 2 |
| 298 | 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 | 标准套装 | **个** | **1** |

**注：所投家具产品尺寸允许误差±5mm。**

**二、产品技术参数**

1、导医台和护士站

①人造石采用医用纯亚克力。人造石采用CNN加工、涂胶、抛光打磨等，成品表面光滑平整。②导台基材：主体钢架采用1mm双面电解钢板，踢脚线采用1mm厚度 304不锈钢；③喷涂：表面采用无尘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涂层附着力不小于2级；硬度大于H；④耐腐蚀性通过100H盐浴测试，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工艺特点：整体钢架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产品表面无凹凸不平的焊疤。

2、更衣柜

①柜体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静电喷涂，有防水、防腐、防脱落、易清洗等优点，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无划伤。②锁具、阻尼铰链、紧固件、拉手等五金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③柜体侧板、顶板、层板等正面多道折弯形成凹槽,凹槽宽度≤6mm以增加柜体承重强度，柜框宽度≤25mm。④顶板及侧板采用45度对角拼接。⑤侧板和顶板采用一体成型无焊接工艺制作。⑥拉手优质全钢一体冲压成型。

3、医用环保无菌吊柜

①柜体基材：柜体主体采用1.0mm优质电解钢板；②金属喷漆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检测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柜类稳定性、结构安全检测合格；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③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或未检出；④柜体工艺要求：门板、抽屉面板均采用双层全封工艺，外表面无裸漏的焊疤螺丝等连接工艺；⑤门板采用内置一体成型拉手，拉手正面圆弧处理。门板及抽屉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产品无凹凸不平的焊疤。⑥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表面喷粉颜色后期需根据院方要求定制。

4、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

①背架立柱采用 40\*40方管壁厚1.5mm，整体采用贯穿式背架，便于穿线走电。②层板主体采用1.0mm优质电解钢板；③金属喷漆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检测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柜类稳定性、结构安全检测合格；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④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或未检出；⑤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表面喷粉颜色后期需根据院方要求定制。

5、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

①台面为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12mm，放射性：内照射指数IRa未检出；外照射指数Iγ未检出；②柜体基材：柜体主体采用1.0mm优质电解钢板，柜体底部采用304不锈钢踢脚线；③外观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④金属喷漆涂层（硬度≥5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不低于1级）；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⑤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⑥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⑦板采用内置一体成型拉手，拉手正面圆弧处理。门板及抽屉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产品无凹凸不平的焊疤。表面喷粉颜色后期需根据院方要求定制。

6、医用环保处置柜

①台面为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12mm，放射性：内照射指数IRa未检出；外照射指数Iγ未检出；②柜体基材：柜体主体采用1.0mm优质电解钢板，柜体底部采用304不锈钢踢脚线，③平整度、外观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④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⑤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或未检出；⑥板采用内置一体成型拉手，拉手正面圆弧处理。门板及抽屉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产品无凹凸不平的焊疤。表面喷粉颜色后期需根据院方要求定制。⑦配置脚踏开关和垃圾桶。

7、货架

技术说明：①整体框架为304不锈钢方管立柱，厚度大于2mm，钢板为≥1.0mm不锈钢板；底部配加厚装尼龙脚垫。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分缝符合标准要求；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符合标准要求；金属喷漆涂层（硬度≥H；100h耐腐蚀试验、冲击强度符合标准要求；附着力不低于1级）；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5%；

8、药架

①主要由立柱、钢层板组成。厚度1.0mm。药架的顶层和底层层板与立柱用双角码及螺丝连接，药架稳固，安装拆卸方便。钢层板上下以50mm为节距上下调节层高。

9、器械柜

①采用304不锈钢结构；主板材厚度≥1.0mm；玻璃双开门，四层不锈钢隔板。

10、储物柜

①十门密码锁储物柜(可续拼）柜体:主体面材采用浸渍胶膜纸,基材采用E0级刨花板；封边:柜体采用PVC封边条,厚度1.5mm；锁具:配置机械密码锁。

11、鞋柜

①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主体壁厚1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插销:电镀插销;把手:ABS材质;锁具:普通正面锁；工艺说明:薄边工艺:10mm薄边框。

12、仪器台

①台面为12.7厚理化板；钢架结构，侧架60\*40\*1.5矩形管，横档为60\*30\*1.5矩形管，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13、通风柜

①上柜双层结构，外壳1.2优质冷轧钢板，调节门采用6mm安全玻璃,同步带传动;内衬采用抗倍板,两侧有检修门三段导流板,不同比重气体均能有效排除;柜体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底柜标配为双门柜,标配四个插座；环氧树脂台面带挡水边,水气阀另配。

14、换鞋凳

①台面为抗菌EPU皮面软包面；整体框架为窄边工艺，钢板为0.8mm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静电喷涂，有防水、防腐、防脱落、易清洗等优点，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无划伤。

15、药品柜：

①采用304不锈钢结构；主板材厚度≥1.0mm；玻璃双开门，四层不锈钢隔板。

16、大输液橱

①柜体基材：柜体主体采用1.0mm优质电解钢板，柜体底部采用304不锈钢踢脚线；②外观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③金属喷漆涂层（硬度≥5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不低于1级）；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④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⑤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⑥门板采用内置一体成型拉手，拉手正面圆弧处理。门板及抽屉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产品无凹凸不平的焊疤；表面喷粉颜色后期需根据院方要求定制。

备注：相关检测标准请参照第四点。

**三、部分原材料技术要求：**

①冷轧钢板：化学成分C（%）≤0.15，Si（%）≤0.35，Mn（%）≤1.20，P（%）≤0.035，S（%）≤0.035；335≤抗拉强度（Mpa）≤450；屈服强度≥215；断后伸长率（%）≥24。

②塑粉（喷塑涂层）：硬度（擦伤）≥H，耐冲击性（50cm冲击，漆膜无异常）；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I）240h无异常，耐沸水性1h无异常，耐湿热型500h无异常。

③锁具：锁头、钥匙外观、电镀件外观、钥匙插拔、旋转符合标准要求；钥匙拔出静拉力弹子锁不应大于6N，叶片锁不应大于9N；钥匙开启扭矩不应大于0.65NM；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芯拨动件扭矩符合标准要求，电镀件外露比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外观评级RA6级的规定，弹子锁、叶片锁钥匙不同牙花数≥750种；弹子锁、叶片锁互开率≤0.612%，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10000次。**（注：后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对应的柜体上安装相应的弹子锁或者叶片锁）**

④阻尼铰链：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操作力、耐久性、下沉量符合标准要求，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应不超过20点/d㎡，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⑤紧固件：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或未检出，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达到0级。

备注：相关检测标准请参照第四点。

**四、参考相关检测标准**

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1551.2-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4402-2007《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GB/T 11170-2008 《不锈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GB/T 5464-2010《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GB/T 3075-2021《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方法》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31402-2023《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检的评价》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要求和检验》

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1621-2015 《家具锁》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JC/T 908-2013《人造石》

**备注：如若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3年。  2.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服务、货物及零部件更换、维修等费用，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人为损坏除外）。  3.若家具在验收之前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鉴定部门认定为质量缺陷产品，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 实施要求 | 1.合同履行期中标供应商须派项目负责人承担交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维修等统筹协调任务。  2.本项目导医台、护士站等相关服务台均涉及强弱电接线，需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实施，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交付验收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图集、等各类验收所需要材料。  4、供货（进场）前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 |
|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安装调试期及验收 |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50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集中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有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安装调试。  5.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必须对安装现场进行卫生清理、破损修补，因处理不当导致现场其他设备损坏的须进行相应赔偿。 |
| 售后要求 | 1.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设有响应货物的售后技术服务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2.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现掉漆、部件脱落等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不良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上门服务，货物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更换。  3.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维修应在到达地点8小时内完毕，48小时未能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  4.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两次上门全面巡检维修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报价要求 | 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货物成本费、安装调试、人工、保险、税金、测试、运输包装、装卸搬运、验收检测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 付款条件及合同支付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担保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3.全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
| 责任认定 | 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
| 政策性条件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特殊条款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规格）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中标供应商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提供易损零部件备件。 |
|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1.供应商有任何合理化的建议，可列章节说明，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2.产品要求（规格、材质等）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对家具行业国家标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六、样品要求

1、样品内容：

a、更衣室六门更衣柜（900\*500\*2000mm）1个。

b、配药间治疗柜一组，包含医用环保无菌吊柜（有灯带）（1000\*350\*600 mm）、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1000\*350\*2200 mm）、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1000\*600\*850 mm）、大输液橱（520\*650\*2200 mm）1个。

c、处置室医用环保处置柜（1000\*600\*950mm或1000\*600\*850mm）1个。

**上述样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2、样品不得出现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的任何信息，若出现样品分为零分；未递交样品的对应样品分为零分。

3、样品送达时间：2025年7月3日13时00分至17时00分，2025年7月4日8时00分至9时0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拒收；

4、样品送达地址：嘉兴市东升西路1700号科技京城1号楼1楼大厅（联系人：陈先生，15868126391）。

5、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当天，未中标供应商将其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由采购人自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样品封存，作验收依据，并由中标供应商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采购（重新招标）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自行踏勘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性）：密封包装后（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1号楼608室（陈先生，电话：15868126391）。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性）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上述要求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4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5 | 现场演示：无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2 | 招标文件费用：无。 |
| 23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97220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6 | 网上注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进行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27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导医台、护士站、六门更衣柜、医用环保无菌吊柜、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医用环保处置柜、货架、药架、器械柜、鞋柜、三门更衣柜、仪器台、通风柜、换鞋凳、长柄水龙头+不锈钢盆+挡水、双门更衣柜、大输液橱、药品柜、储物柜，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医用环保处置柜、配药间治疗柜**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 29 | 本项目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30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
| 3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特别说明：**

10.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1、质疑和投诉**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1.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1.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人情况介绍；

2.2、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产品认证证书；

2.5、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6、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7、原材料检测报告或承诺；

2.8、成品检测报告或承诺；

2.9、设计方案（具体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2.10、项目生产方案（具体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2.11、品质管控方案（具体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2.12、项目安装管理方案（具体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2.13、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2.14、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

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及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其余格式见第六章）；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货物成本费、安装调试、人工、保险、税金、测试、运输包装、装卸搬运、验收检测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另外，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1、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3、废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38%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4604000018000056490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4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6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1.价格分以投标总价进行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②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分（0-6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大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每类产品下每一小项内容（序号为①、②等对应的内容）产生负偏离的，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表，逐条如实应答技术要求作出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报项目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0 |
| 2 | 样品质量 | （1）所有要求的样品外观与招标需求中提供的图片基本一致的得3分，仅有部分样品外观与招标需求中提供的图片基本一致的得1.5分，所有要求的样品外观与招标需求中提供的图片均不一致的得0分。  （2）经评标委员会测量，所有要求的样品尺寸均符合样品要求尺寸的（允许误差±5mm）的得3分，仅有部分样品尺寸符合样品要求尺寸的（允许误差±5mm）的得1.5分，所有要求的样品尺寸均不符合样品要求尺寸的（允许误差±5mm）的得0分。  （3）所有要求的样品表面光滑、无毛刺的得3分，仅有部分样品表面光滑、无毛刺的得1.5分，所有要求的样品表面均存在毛刺情况的得0分。  （4）所有要求的样品中连接件均紧密安装，无松动的得3分，仅有部分样品中连接件均紧密安装，无松动的得1.5分，所有要求的样品中连接件均存在松动现象的得0分。  （5）根据提供样品的涂层色泽进行综合打分（0、1、2、3分）。 | 15 |
| 3 | 原材料检测 |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需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其中技术标准或技术指标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检测报告或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符合以下技术要求的材料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有一项原材料全部满足对应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有要求不满足的不得分：  （1）冷轧钢板：化学成分C（%）≤0.15，Si（%）≤0.35，Mn（%）≤1.20，P（%）≤0.035，S（%）≤0.035；335≤抗拉强度（Mpa）≤450；屈服强度≥215；断后伸长率（%）≥24。  （2）塑粉（喷塑涂层）：硬度（擦伤）≥H，耐冲击性（50cm冲击，漆膜无异常）；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I）240h无异常，耐沸水性1h无异常，耐湿热型500h无异常。  （3）锁具：锁头、钥匙外观、电镀件外观、钥匙插拔、旋转符合标准要求；钥匙拔出静拉力弹子锁不应大于6N，叶片锁不应大于9N；钥匙开启扭矩不应大于0.65NM；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芯拨动件扭矩符合标准要求，电镀件外露比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外观评级RA6级的规定，弹子锁、叶片锁钥匙不同牙花数≥750种；弹子锁、叶片锁互开率≤0.612%，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10000次。  （4）阻尼铰链：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操作力、耐久性、下沉量符合标准要求，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应不超过20点/d㎡，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5）紧固件：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或未检出，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达到0级。 | 5 |
| 4 | 成品检测 | 本项目生产出的成品需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其中技术标准或技术指标要求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承诺在供货前提供符合以下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有一项成品全部满足对应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有要求不满足的不得分：  （1）医用环保治疗柜下柜：①金属喷漆涂层（硬度≥5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不低于1级）；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②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③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  （2）大输液橱：①金属喷漆涂层（硬度≥5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不低于1级）；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②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③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  （3）医用环保无菌吊柜：①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检测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柜类稳定性、结构安全检测合格；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②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或未检出。  （4）医用环保治疗柜背架及层板：①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检测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柜类稳定性、结构安全检测合格；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②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或未检出。  （5）医用环保处置柜：①乙酸盐雾试验≥450小时，耐腐蚀等级不低于10级；②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抑菌率≥99%。 | 5 |
| 5 | 设计方案 | 结合招标文件图纸和采购需求清单，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图纸为装修平面图，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中的家具种类及数量对图纸进行深化），提供完整产品图及效果图和产品深化图。根据设计与采购需求的完善程度、整体方案设计色彩搭配程度、产品功能完善程度、产品设计的合理建议、深化设计与医院现场的匹配度等打分（0、1、2、3、4、5分）。 | 5 |
| 6 | 项目生产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该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加工工艺、工艺流程控制方案进行打分（0、1、2、3、4、5分）。 | 5 |
| 7 | 品质管控方案 | 投标人提供产品检验方案，根据投标产品原材料选用及生产过程检测控制程序、保障投标产品生产质量的控制检验措施进行打分（0、1、2、3、4、5分）。 | 5 |
| 8 | 项目安装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该项目的现场安装管理计划、现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方案；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确保按期交付使用）进行打分（0、1、2、3、4、5分）。 | 5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1）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服务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全面巡检维修服务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0 | 质保时长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三年质保期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疗家具销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 |
| 2 | 政策性分数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属于鼓励使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1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否则不计分）。 | 3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2、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核。**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采购（重新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担保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全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担保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注：1、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由甲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验收时确定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按甲方确定的验收方案执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参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 参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合同履行期乙方须派项目负责人承担交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维修等统筹协调任务。  2.本项目导医台、护士站等相关服务台均涉及强弱电接线，需由乙方进行实施。  3.交付验收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图集、等各类验收所需要材料。  4、供货（进场）前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维修应在到达地点8小时内完毕，48小时未能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担保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全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清晰扫描件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诚信承诺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项目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我\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实施人员一览表**

**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是否为本项目驻点人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 1 | 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医疗家具采购（重新招标） | 1项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货物成本费、安装调试、人工、保险、税金、测试、运输包装、装卸搬运、验收检测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任何费用；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技术参数** | **尺寸**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F | | | | | | | | | |
| **大厅** | | | | | | | | | |
| 1 | **大厅** | 导医台 |  | 1000\*850\*1180mm |  | 延米 | 16.89 |  |  |
| **儿童输液、雾化** | | | | | | | | | |
| 2 | 儿科输液 | 护士站 |  | 1000\*850\*1180mm |  | 延米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说明：1.合计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3.供应商需要根据招标需求“一、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子目根据上表格式逐条列明相关信息。

**4.不提供本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当所填规格参数与“响应偏离表”中所填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偏离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所填制造商所涉及的标的物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若发现此类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6、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